

标段编号：2405-440399-04-04-19586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5日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执行信息查询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经查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有不良记录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庆韵洋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7KYXH128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7pyp 7PYP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2000MA7KYXH128 深圳市庆韵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网站信息自发布之日起，即向社会公众开放。

二、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
经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未有不良记录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KYXHG28
报告编号： 2025052914372235251H12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KYXHG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3-09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泉村委石牌村41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KYXHG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03-09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泉村委石牌村41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308786851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30878685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8-25	
有效期自：	2023-08-2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泉村委石牌村41号;法定代表人:蒙勇兵;成立日期:2022-03-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0202209298419104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00202209298419104

许可决定日期： 2022-11-24

有效期自： 2022-11-24

有效期至： 2027-11-24

许可内容：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710H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准〔2022〕4126号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准〔2022〕4126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6-10

有效期自：2022-06-10
有效期至：2025-06-10
许可内容：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许可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中核设通内字〔2022〕第44200022203083038号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营业执照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09
有效期自：2022-03-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机关：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MB2C9091X4
数据来源单位：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区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729220745B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一、履约评价情况

1、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2024 年坪山区林火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优秀	2024. 12. 30
2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	优秀	2024. 4. 25
3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选择列表前 3 项。

2、2024 年坪山区林火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坪山区林火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履约情况证明函

致：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司承建运维的 2024 年坪山区林火监测设备运维项目，汇集林火监测设备挂载、供电保障、防雷保障以及专用网络传输线路服务等应用，该项目自建成后运行良好，经我单位认定，对你司在 2024 年坪山区林火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给予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3、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履约情况证明函

致：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司承建运维的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汇集林火视频监测安装、数据传输服务、网络与存储服务等应用，该项目自建成后运行良好，且系统服务符合《深圳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规范》，经我单位认定，对你司在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给予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百千万工程”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	提交何种	工程地点
1							
2							
3							
4							
5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选择列表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我公司为小微企业，目前无百千万工程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1》在 3 日内委派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公司领导下快速组建现场项目经理部，并形成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履行全面负责，确保工程按照既定质量、进度目标交付使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级别	学历	证书名称	证书号
1	徐红均	项目负责人	中级	本科	一级建造师	粤 1442022202310549
2	钟清	技术负责人	A	大专	安全生产考 核证	A（2024）0064591
3	蒙勇兵	安全负责人	C3	本科	安全生产考 核证	C3（2025）0014926
4	刘振兴	质量负责人	/	大专	/	/

注：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及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填写《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徐红均相关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2) 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04743	
姓 名:	徐红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2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5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2025:06:06K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徐红均 有效证件号码: 51112819761205251X 社保电脑号: 619092206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189	191	118	59	191	144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7	641288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8	641288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09	641288	2360	12964	2	2360	1	2360	2360
202310	641288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1	158244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312	158244	2360	6123	2	6123	1	2360	2360
202401	158244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2	158244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3	158244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4	158244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5	31799114	3523	6475	2	6475	1	2360	2360
202406	200909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7	200909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8	200909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09	200909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0	20090921	3523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411	20090921	*4492	6475	1	6475	1	*3523	*3523
202412	20090921	*4492	6475	1	6475	1	*2360	*2360
202501	20090921	4492	6733	1	6733	1	2360	2360
202502								
202503	31799114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4	31799114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5	31799114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202506	31799114	4492	6733	2	6733	1	2520	252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b23a3be9b24)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单位名称)

31799114 / 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20090921 / 深圳辉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58244 / 深圳市瑞迪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1288 / 深圳先锋映画科技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钟清相关证明文件

(1) 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A (2024) 0064591	
姓 名: 钟清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3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法定代表人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1日 至 2027年09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姓名: 钟清

社保电脑号: 622010396

身份证号码: 440224198403090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179911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17991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1.72
2025	03	317991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84
2025	04	317991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1.8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74.0	59.2			14.8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887ee9193b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799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7月27日

3、安全负责人蒙勇兵相关证明文件

(1) 安全负责人安全考核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14926	
姓 名: 蒙勇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06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庆凯沅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4日 至 2028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安全负责人社保证明

姓名: 蒙勇兵
社保电脑号: 500502799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224198906060019
单位编号: 31799114

页码: 1
单位: 元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17991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3.6	2360	18.88	7.72
2025	03	317991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8.04
2025	04	3179911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8.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74.0	39.2			1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887ee906da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79911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承担过近 5 年的类似施工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同类业绩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2024 年坪山区 林火监测设备 运维项目	164000.00	2023.12.20	钟清	深圳市君和数港 科技有限公司	
2	2024 年坪山区 林火视频监控 设备运维项目	596000.00	2024.4	钟清	深圳市君和数港 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优先提供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智慧消防工程相关业绩。 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还未竣工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含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景强路四巷5-2

联系电话: 15814667893

乙方：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泉村委石牌村 41 号

联系电话: 191663613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2

		准，保障该 点位的林火视频监控数据能接入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的智慧森防林火视频监控平台。	
设备巡检和运维服务	6. 设备现场巡查与维护服务	包括日常巡检、 应急抢修、 设备维护维修、运行维护、 故障响应维护服务， 确保林火监测设备功能运行稳定正常。	19,5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拾陆万肆仟元整		合计（小写）：164,0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拾陆万肆仟元整（¥164,000.00）。

三、服务范围

根据本合同，乙方作为服务方将根据甲方的需求，对合同期内提供相关的项目硬件、软件及技术安装调试与维保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 (1)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供货产品的硬件、软件调试与培训；
- (2) 提供建设过程中技术方面咨询和技术方案修正；
- (3) 提供 1 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4) 服务地点：坪山区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服务项目进度付款。

第一期款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8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第二期款项：签订合同后，乙方于 10 日内完成技术升级工作，乙方完成技术升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8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第三期款项：乙方完成技术升级后，设备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800.00 元（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圆整）；

第四期款项：乙方完成整个项目且经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余下合同款 65,600.00 元（人民币陆万伍仟陆佰圆整）；

乙方每期请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在履行合同期间，每一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

别承担各自因执行本合同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号：756277590765

甲方一般纳税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税号：91440300MACKN9JY60

地址、电话：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景强路四巷 5-2 15814667893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41023300040066067

五、验收

(1) 交付服务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项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产生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等，则知识产权的归属方为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最终用户现场出入的证件，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现场实施服务的后勤。

(2) 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① 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提供设备维护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组人员。如确需人员变动，乙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变动后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认证且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低于变动前人员保障。

②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干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不存在或不会导致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在本项目中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甲方直接损失。

③为了实施合同中指定的服务，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进出甲方的场所，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相应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将不可抗力的详情、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给对方，经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证明后可免担负不可抗力部分的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若不可抗力时间持续六十日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3)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邵东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清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2) 项目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

甲方：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庆凯津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24日

系统服务项目

验收意见：

经检验，乙方已完成 2024 年坪山区林火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提交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完整、统一，符合要求。系统服务项目已达到各项要求，符合技术协议及合同规范，同意通过最终验收。

验收结论：

1、功能符合需求。☒ 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2、运行稳定，能正常访问。☒ 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3、专业技术培训服务。☒ 验收通过☐ 验收不通过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签字（盖章）：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深圳市庆凯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12月24日	2024 年12月24日

2、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施工合同及履约评价

(1) 项目施工合同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 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景强路四巷 5-2

联系电话：15814667893

乙方：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红泉村委石牌村 41 号

联系电话：1916636136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服务清单和价格					
序号	服务名称	描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项目运维技术服务	提供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的硬件、软件系统调试和技术运维服务	596,000.00	1	596,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计（小写）：596,0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三、服务范围

1. 为坪山区提供 6 个森林防火监测点的林火视频监测系统服务，包括林火视频监测设备服务、铁塔挂载综合保障服务、数据传输服务、网络与存储服务 and 运维服务等（具体服务地点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 林火视频监测系统服务应符合《深圳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规范》。在运维服务期内：当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乙方须按照最新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升级相关内容。

3. 根据项目需求，支撑服务所需的前端林火监测云台设备、供电系统、防雷系统和传输网络资源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均由乙方提供，乙方须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线路的通畅。

4. 在运维服务期内，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均由乙方免费维护，期间如发生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需及时作出响应提供维护服务。

5. 同时由于设备的被盗、遭雷击、盐雾腐蚀、台风等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耗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或维修相关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 故障响应时间：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优先远程处理解决，如需现场处理，维护力量6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如遇不可遇见原因双方可协商延时，延时时限由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决定。

7.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四、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分3期支付，在合同签订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项：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圆整(¥238,400.00)；乙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双方用业务确认单（附件3）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确认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圆整(¥238,400.00)；自项目正常运行服务之日起一年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拾壹万玖千贰佰圆整（¥119,200.00）。

以乙方均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当期、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如因年底账户付账或者其他政府财务流程原因，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支行

帐号：756277590765

甲方一般纳税人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CKN9JY60

地址、电话：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景强路四巷5-2 15814667893

开户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41023300040066067

五、验收

(1) 交付服务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甲方认可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项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产生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等，则知识产权的归属方为甲方。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最终用户现场出入的证件，协助乙方技术人员现场实施服务的后勤。

(2)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①乙方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提供设备维护服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组人员。如确需人员变动，乙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保证变动后人员具有合格的资质认证且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低于变动前人员保障。

②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干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不存在或不会导致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甲方在本项目中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甲方直接损失。

③为了实施合同中指定的服务，乙方在甲方允许的范围内，进出甲方的场所，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相应的规定；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无法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七日内将不可抗力的详情、事故发生地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提交给对方，经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证明后可免担负不可抗力部分的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若不可抗力时间持续六十日时，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3)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邵东

日期：2024 年

乙方：深圳市大凯法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钟涛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安装林火监测位置信息

序号	名称	经度	纬度	详细地址
1	田头山森林公园	114.4053	22.69535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田头社区后方田头山森林公园门口
2	坪葵路新塘村后山	114.4122	22.66491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坪葵路新塘村
3	马峦山绿道绿化带上（正对公园入口）	114.3171	22.63849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山森林绿道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东南侧约80米处绿化带上
4	马峦山郊野公园碧岭电站后山头	114.2872	22.64892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马峦山郊野公园内碧岭电站后山头
5	赤坳工业区监测点	114.36132003	22.66636815	深圳市坪山区赤坳工业区附近
6	坪山区封神山片区	114.183313	22.39988	深圳市坪山区封神社区封神山片区

以实际使用站点为准。

附件二：

林火视频监测系统服务项目详细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林火监测云台设备、服务	1. 提供可见光+热成像型双光谱云台摄像机支撑林火监测服务； 2. 该型林火监测云台摄像机具有红外热成像+可见光双光谱、双检测功能，可见光摄像机可对监测范围内的烟进行监测，红外热成像摄像机可对监测范围内的火点进行监测，从而提高林火的监测准确率和巡检效率。	套	6
2	铁塔综合挂载服务	1. 安装挂载高度不低于20米，确保林火监测云台能够有良好的监控视角； 2. 挂载设计评估：铁塔挂载安全性评估及挂载设计； 3. 挂载空间：提供林火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场地空间； 4. 安装支架定制：提供设备与铁塔挂载所定制的安装支臂等其它辅材 5. 安全性加固：为保证设备运行安全性所提供的必要的保障措施； 6. 设备抗风保障：为保障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所提供的必要抗风保障措施 7. 供电保障，市电接入保障 8. 设备防雷保障，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不被雷击所做必要的防雷保障措施； 9. 日常巡检及预防性设备维护； 10. 设备损耗保障。	项	6
3	数据传输服务	提供20M视频接入链路，有线传输，提供20M的运营商专线传输塔上设备林火监测数据，保障网络传输稳定性等。	项	6
4	网络与存储服务	提供能满足项目需求的配套网络与存储服务，包括接入交换机、网络存储等，林火视频监测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项	6
5	系统集成服务	包含铁塔的改造、安装支架的定制、供电系统的建设、防雷保障系统的建设、挂载安装林火监测设备、系统调试等。	项	6
6	系统运维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的运维服务，确保提供服务的各项设备及系统功能运行稳定正常，日常巡检、应急抢修、设备维护、运行维护、设备损耗保障、故障响应维护。	项	6

附件三：

林火监测系统安装要素确认单

甲方(全称):	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庆凯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确认内容	确认标准	是/否
1	安装点位确认	林火视频监控设备是否安装在合同中约定的位置。	是
2	技术规范确认	所安装的设备是否符合《深圳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是
3	数据传输确认	数据传输线路是否通畅, 是否能够看到前端林火视频监控图像, 是否能够控制云台转动。	是
4	安装运行时间确认	是否在合同签订 30 天内完成“林火监测云台设备服务、铁塔综合挂载服务、数据传输服务、网络与存储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并投入运行。	是
甲方确认 签字: 		乙方确认 签字: 钟清 	

(2) 项目履约评价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 维项目履约情况证明函

致：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由你司承建运维的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控设备运维项目，
汇集林火视频监测安装、数据传输服务、网络与存储服务应用，该
项目自建成后运行良好，且系统服务符合《深圳市森林防火视频监控
建设技术规范》，经我单位认定，对你司在 2024 年坪山区林火视频监
控设备运维项目给予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深圳市君和数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同类业绩内容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名称	备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列表，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智慧消防工程相关业绩。 证明材料：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智慧消防（一期）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2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行业 行业的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庆凯沣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